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 取 名 額	聘期	備註
體育 (跆拳道)	懸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須兼導師、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授課及協助行政與校務、管理宿舍。
英語	懸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須兼導師及協助行政與校務。
視覺藝術	懸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須配合學校及協助行政與校務。
地理	育嬰假	1	2	109/08/31-110/07/01 (以請假教師實際請假期間為準)	須兼導師及協助行政與校務，需合科上課。
童軍	增置缺	1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須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授課及協助行政與校務、管理宿舍。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sjh.tn.edu.tw/>)、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5 或第 6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8 時至 11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8 時至 11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8 時至 11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6802175 轉 15。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一份。(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 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附件 3)
- (六)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

甄選科別	教材範圍內容	備註
------	--------	----

體育 (跆拳道)	康軒第一冊	現場不提供多媒體 教學設備， 考生請自備。
英語	翰林第一冊	現場不提供多媒體 教學設備， 考生請自備。
視覺藝術	康軒第一冊	現場不提供多媒體 教學設備， 考生請自備。
地理	南一第一冊	現場不提供多媒體 教學設備， 考生請自備。
童軍	康軒第一冊	現場不提供多媒體 教學設備， 考生請自備。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或教務處)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ds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6802175 轉 14(學務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6802175 轉 18 (總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6802175 轉 15 或 19(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號 (請勿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授教 科目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自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自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自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自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自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切 結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始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委託書	☐ 有 ☐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